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城关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说 明

封丘县城关镇位于县城主城区，辖区总面积 24.99 平方公里，下辖 13 个村，自 2022 年 1 月代管了原城关乡 7 个村，原王村乡 3 个村，目前共管辖 23 个村，全镇现有常驻人口 12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7 万余人，农业人口 3.6 万人。荣获河南省文明村镇、新乡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先进集体、新乡市平安建设优秀乡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新乡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城关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18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自然资源共 12 个类别 94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自然资源、综合政务共 11 个类别 83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 项）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组织召开党代表大会，实施党委换届选举，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4	负责机关、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工作。
5	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开展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退休干部关心关爱、管理服务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4	暂不公布。
15	暂不公布。
16	扎实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好媳妇”“好婆婆”等典型选树活动，以及“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7	暂不公布。
18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实施好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23	暂不公布。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优秀家规。
28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17项）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做好总部经济企业招引工作，依托城关镇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优质服务。
3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收集、对接洽谈等工作，促进项目签约。
32	整合空闲的集体土地和废弃厂房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
33	做好辖区项目的手续办理、建设、竣工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4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5	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和“准规上”企业入库服务，引导企业规范化经营。
36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了解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为企业提供人才服务保障。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9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日常调查统计，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41	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2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3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44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45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6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信息查询等工作，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
50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受理、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51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2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建立、动态管理，负责高龄津贴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3	加强对敬老院的服务管理，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老年人文娱活动和养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5	负责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6	做好对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7	做好因突发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58	指导各村健全完善“一约五会”，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59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60	加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办事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61	加强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和权益维护工作。
62	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工作。
63	加强红十字知识宣传，开展慈善募捐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四、平安法治（13项）	
6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国家安全观念。
6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6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暂不公布。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1	暂不公布。
72	暂不公布。
7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4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5	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群众自救意识。
7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乡村振兴（15项）	
77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7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
79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0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1	指导制定村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82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3	加强村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工作。
84	做好土地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85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8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处理、农村户厕改造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7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含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8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9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90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组织参加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91	负责涉农、惠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各项惠农补贴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92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93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4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建设工作。
95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96	负责做好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97	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弱电线路，促进农村基础设施一体化提升。
98	负责路灯、绿地、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
99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申报，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绿化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100	开展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上报、督促整改等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
101	负责规范沿街商户、集会市场秩序，维护镇容镇貌、环境卫生。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2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管理，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
103	负责开展文化惠民服务，组织开展书法、舞蹈公益培训课等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04	负责选树宣传城关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提升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105	负责创建新乡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封丘县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建设工作。
106	负责开展城关镇黄池古巷春节文化庙会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推进地摊经济发展。
10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烙画、宋绣等非遗技艺的保护、传承、推广。
108	做好馨香书坊建设管理工作，通过开办各类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助力“全面阅读”。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0 项）	
109	负责党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112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13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4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5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管理等工作。
116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17	按规定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8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依法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 项）				
1	暂不公布			
2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拟订县“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县公安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1.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 3.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4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指导、督促和检查乡镇、村志编纂工作；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展综合年鉴和其他相关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7项）				
5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界线联合检查；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负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区域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请。
6	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乡镇做好防控工作。	1.在发现疫情后，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	残疾人康复救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制定具体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细则； 3.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录入； 4.负责对具有我县户口或居住证、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1.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审核申请资料并做好后续发放工作； 3.摸排辖区有康复意愿、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情况并上报。
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乡镇残联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残联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2.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受理申请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3.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确定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 2.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确定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	1.做好残疾人家庭情况摸底； 2.及时上报改造申请。
1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烈士陵园、烈士墓园、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1.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排查，做好问题上报工作； 2.做好零散烈士墓周边环境保护。
12	组织全民献血活动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献血方案； 2.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1.做好献血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加献血活动。
13	义务教育、普高、中职学段资助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2.对经济困难的家庭情况进行核查； 3.做好对资助对象的审核。	1.配合做好资助政策宣传； 2.协助核查家庭经济困难信息情况； 3.对需要资助的经济困难家庭资格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生育关怀抚慰金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乡镇上报的抚慰金对象资格进行确认，并审批； 2.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抚慰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对辖区内本年度抚慰金发放对象的资格和应继续享有抚慰金发放对象的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帮助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联系； 4.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1.对辖区内发现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 2.配合核实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 3.做好本辖区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
16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	县民政局	1.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运营的监督管理； 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1.配合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 发挥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与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培训行为； -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对校外培训机构设施条件（培训场所、场地面积、设施设备）生产安全、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核登记、资金监管方面进行监管； -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相关法规、条例；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为登记注册的校外培训机构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行为； - 对价格公示进行监督检查； - 对合同格式条款是否违规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县直有关部门报告； - 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午托机构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建立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制度，对午托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负责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午托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午托机构的设立登记注册工作，办理营业执照； 2.负责午托机构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	做好辖区午托机构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9	无证民办学校（幼儿园）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对无证民办学校（幼儿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公告、公示等工作，妥善分流在校学生和从业人员，防止再次招生，切实维护教育者权益和社会稳定； 2.对辖区无证民办学校（幼儿园）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协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县有关部门：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做好辖区无证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0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及生活补偿金的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 2.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 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 2.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城镇新增就业工作信息采集录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核查、确认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确保汇总数据准确。	1.每月定期完善信息； 2.将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录入就业系统。
三、平安法治（10项）				
2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出清工作； 5.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开展非法集资受损群体资金兑付工作。 县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排查，及时上报排查结果； 3.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群体核实登记工作。
23	暂住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暂住人口登记工作； 2.定期核对暂住人口登记情况，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3.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暂住人口登记管理责任和措施。	1.做好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暂住人口相关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 配合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稳控工作； - 配合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 配合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3.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6.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为调查评估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人员担任矫正小组成员，履行矫正小组相关工作职责； 4.协助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引导志愿者和社区居民，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6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县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县委宣传部： 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县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要求。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负责发布防溺水“安全地图”，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帮扶措施； 4.督促村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针对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薄弱环节，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28	电信网络诈骗治理	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 3.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1.常态化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2.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3.动员居民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
29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督促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达到规定的标准； 2.督促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移交档案； 3.对破坏人防工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开展对人民防空设施保护的日常宣传； 2.协助做好本辖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发现有破坏人民防空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
31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四、乡村振兴（11项）				
32	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及安全饮水工作	县水利局	1.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2.统筹做好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 3.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提高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33	地热井、自备井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做好地热井、自备井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规地热井、自备井依法进行处置。	做好辖区地热井、自备井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猪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5	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确认无误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县财政局提出保费拨付申请； 2.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理赔服务，提供专家鉴定等技术支持。 县财政局： 1.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2.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工作。	1.协助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核对农户保费与保险清册，并出具抽查报告； 4.做好自负保费一次性划转给保险经办机构； 5.审核承保机构上报的各村保险清册并对承保面积进行确认，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6.对种植业、养殖业保险承保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6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2.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职称评定，评定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后公布。	1.配合宣传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政策； 2.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县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 3.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 4.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配合收集、审核、整理农户信用信息; 3.收集整理上报相关贷款申请材料; 4.加强风险防范,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小额信贷贷后管理; 5.配合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不良小额贷款清收。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发现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9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在开展农业机械年度检验时配合提供场地,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按时进行现场安全技术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农药使用管理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使用规范，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监督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培训，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供回收处理技术方案； 3.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回收补贴政策，保障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指导农户规范投放，提高回收参与率； 2.巡查农药使用情况，统计回收数量，做好暂存转运工作。
41	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指导工作。	督促指导辖区农膜使用者及时回收田间废旧薄膜，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4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3.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4.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灾情调查汇总工作，将灾情信息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推广工作； 6.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动员及组织辖区农户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
五、自然资源（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转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材料审核； 3.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辖区内农用地转用材料及土地征收材料； 3.做好土地征收群众协调工作。
4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统一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1.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以及保护管理工作。
45	暂不公布			
4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封丘县税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临时用地材料审核及受理审批，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封丘县税务局： 1.催缴及征收耕地占用税； 2.负责对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1.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乡镇土地的，根据土地权属，与用地单位协调对接，合理确定临时用地规划选址，签订临时土地使用合同中需要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现状、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将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分发土地所有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参与并协调村委会复垦验收合格后的临时用地接收手续。出具相关接收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材料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收集相关申报材料; 2.对申请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48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落实整改等工作。
49	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承担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任务,制止滥砍滥伐、乱垦滥牧、非法捕猎等行为,协助管理保护区内原住民的生产生活活动,防止人为破坏扩大; 2.开展保护区内土地、林地等资源的清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参与森林资源评估、生态补偿等工作; 3.监测并报告病虫害及外来生物入侵情况; 4.初审涉及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确保符合法规要求协助监管合法项目的生态修复; 5.调解林权、土地等矛盾纠纷,开展宣传,提升居民生态保护意识; 6.完成集体林地承包户的林木资产评估及补偿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的日常巡护任务,制止滥砍滥伐、乱垦滥牧、非法捕猎等行为,协助管理保护区内原住民的生产生活活动; 2.配合开展保护区内资源的清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参与森林资源评估、生态补偿等工作; 3.排查病虫害及外来生物入侵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初审涉及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确保符合法规要求协助监管合法项目的生态修复; 5.调解林权、土地等矛盾纠纷,开展宣传,提升居民生态保护意识; 6.配合完成集体林地承包户的林木资产评估及补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违法卫片图斑的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2.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及时上报销号。	1.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做好农户私搭乱建图斑整改; 3.协助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治整改。
5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实施全县乡村规划建设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2.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核发。	1.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2.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六、自然资源(10项)				
5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1.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3.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依法对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对涉嫌违法情况予以上报。
55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编制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2.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1.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对污染的土壤进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2.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57	“散乱污”企业界定、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宣传，指导乡镇做好“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 2.督促乡镇按时上报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进行汇总； 3.依据省、市、县相关文件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并出具意见； 4.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后督查，确保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1.做好上级关于“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文件精神的宣传和贯彻执行； 2.做好辖区“散乱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待上级出具具体意见后，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治； 3.每月按时上报“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5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处理; 3.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60	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县水利局	1.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 4.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	1.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 2.组织开展河道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道问题清理整治。
61	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取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县管河道的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和乡镇上报的县管河道内及河道红线规划区内的阻水障碍物、破坏河道堤防、河道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执法并做好群众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2.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根据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核查危险程度高的房屋，掌握房屋信息； 4.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1.宣传房屋安全知识； 2.排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6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和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2.监督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的落实。	1.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的组织实施； 2.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
64	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健全工匠培训和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做好培训工作； 2.提供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工作指导。	1.协助收集建筑工匠人员情况； 2.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65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处罚。	1.配合主管部门宣传、动员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发现问题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户外广告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商品展销会等活动的审批资料进行审核及场地实地核查; 2.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符合设置标准的,按照流程对其进行审批; 3.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导则和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1.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外的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2.对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背街小巷、城中村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违规设置的及时上报。
67	县级道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1.及时上报辖区县级道路损坏情况; 2.协助做好辖区县级道路养护工作。
68	桥梁、公路安全隐患的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	对所管辖的公路、桥梁及时组织实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畅通和桥梁安全。	对辖区内桥梁、公路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八、交通运输（2项）				
6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排查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2.按照分工做好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的设置维护。	1.加强宣传,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车辆超限超载法律法规知识； 2.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3.负责治超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4.依法对货运源头单位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监管； 5.组织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限违法车辆以及其他车辆超限超载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车辆超限超载法律法规知识； 2.协助做好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认定和执法人员入企入户对当事人相关信息核实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7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制定文物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文物保护“五纳入”政策； 3.定期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4.对普查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依法予以认定； 5.对破坏文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及时上报新发现文物； 3.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活动案件线索。
72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卫星电视整治宣传活动，全面排查辖区内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销售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非法电视网络接收设备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有关法律法规普及活动； 2.组织排查当地非法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执法人员做好查处工作。
73	基层文化市场治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文化市场相关法规、条例和安全知识； 2.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日常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1.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发现辖区内文化市场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4项）				
74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3.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3.配合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75	艾滋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1.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76	暂不公布			
77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0 项）				
78	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本地区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加强对全县餐饮行业天然气和瓶装液化气使用的指导监管，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县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公安局： - 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 -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醇基燃料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行为； 3.做好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县商务局： 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查处私自改装醇基燃料灶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烧器具以及擅自安装、改装、拆除醇基燃料燃烧器具、储罐（容器）、管道等设备设施的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生产、经营、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的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醇基燃料安全使用的宣传； 2.配合上级对餐饮、沐浴等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对醇基燃料使用过程中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河务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更新； -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完善风险隐患点清单； - 指导和支持乡镇开展抢险救援力量的组建和演练； - 协调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 县自然资源局： -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隐患点分布、重点防范区域及防范期，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灾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处置和群众转移；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普及防灾知识，组织基层干部、隐患点监测人参与防灾减灾培训。 县水利局： - 监控河道堤防、水库的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 制定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 县河务局： 负责组织境内黄河干流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治理，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协调做好群众迁安救护方案。 县气象局： -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 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承担道路保通，协调辖区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做好人员转移、救灾物资转运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爆发。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洪涝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堤防、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3.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6.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2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3.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按照乡镇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3	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管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负责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	1.开展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宣传； 2.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对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制订、修订森林火灾预案； 2.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3.组织森林防灭火紧要期的值班调度，汇总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在发生火情后，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配合调查组做好相关人员联络，提供相关资料； 2.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86	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使用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全县应急物资体系建设； 2.负责县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3.负责全县应急物资的调配和监督使用。	1.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接收、发放； 2.配合上级部门调配应急物资。
87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市场监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加强对乡镇、相关责任部门的督促、协调、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2.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打击违规售煤。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确保“双替代”工程落实到位，达到“两有两没有”验收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1.要牵头核实和修订禁煤区范围； 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设施严查严打，打击违规用煤。 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业生产用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杜绝农业生产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严防不符合规定的煤炭及其制品流入辖区，处置违规运煤车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推进管道燃气工程,防止流动摊贩在街面路面使用燃煤。	1.做好燃煤散烧工作的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散煤销售、囤积、使用等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清理辖区内涉煤小广告； 4.配合开展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执法工作。
89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实。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要求，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4.按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督导并将相关内容录入国家“落实食品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违法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1.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发现问题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做好稳定工作。
91	市场监督管理类投诉、举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接收投诉举报并分流督办、处理。	1.根据分派投诉举报内容，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及时反馈。
92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93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无证无照经营、违法占地、私搭乱建、影响人居环境等进行整治。	1.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准确识别的，将线索报相关部门进行认定； 2.配合开展再生资源行业整治工作。
94	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方案； 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2.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1.排查本辖区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 2.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9 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数据比对工作，精准推进参保动员事宜； 2. 加强工作联动与数据共享。
2	医保征缴工作完成情况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正常开展医保征缴工作，不再进行排名。
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 按照规定追回有关资金。
4	人力资源非法“中介”和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排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劳动监察骨干，每年按照落实好职责，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6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做好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工作。
7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通报排名。
8	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地名管理工作，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县级住管部门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后批准； 2. 其他地名命名、更名由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有关单位批准。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派遣专人负责统计相关信息。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完成情况排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正常工作，不再进行排名。
13	退役士兵离队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告知书形式对临近报到期限但仍未报到的退役士兵进行督促提醒； 2. 函商退役士兵家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退役军人服务站督促退役士兵按时报到； 3. 办理退役士兵报到登记，为退役士兵开具落户介绍信、复印党（团）组织关系材料。
14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手续办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手续办理工作。
15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统筹做好县域内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工作。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
18	家庭平安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要求做好县域内平安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二、平安法治（5项）		
20	暂不公布	
21	境外涉诈人员的劝返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统筹全县电信诈骗、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2. 做好预防电信诈骗宣传，定期更新重点人员名单。 县公安局
22	毒品原植物识别工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利用技术手段做好毒品原植物识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以联合检查名义要求不具备主体资格的乡镇实施行政检查	县直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部门 工作方式： 1.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2. 不得以联合检查等名义突破部门权限，要求无法定行政检查职责的乡镇政府参与行政检查。
2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具有危险倾向患者筛查、收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具有危险倾向患者进行筛查、收治。
三、乡村振兴（5项）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6	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农村供水进行例行检测和监督。
2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2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2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4. 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5. 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自然资源（15 项）		
3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3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2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依法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代为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自然资源局代为组织复垦； 2. 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3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 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在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以及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法有序开展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4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4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要求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行政区域内破坏耕地、挖沙取土、非法采矿、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破坏耕地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机构查处。
五、生态环保（3项）		
45	河岸、鱼塘排放污水行为进行通知整改纠正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依法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7	企业减排生产及重污染天气生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城乡建设（12项）		
4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依法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劝阻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拆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进行拆除。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对辖区内农村住房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2. 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53	在建房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本辖区的工程项目；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4	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的安全隐患的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本辖区的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 2. 对发现的废弃建（构）筑物、高空悬挂物进行鉴定； 3. 进行拆除。
55	大型户外广告违规设置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开展大型广告合规性审查、处置工作。
56	土地征收、征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做好土地征收工作； 2. 上级土地部门委托征收土地并签订征收协议； 3. 做好产业项目的征收工作和涉征土地征收工作； 4. 做好辖区内土地预征收地块初步踏勘、测量、附着物清点、征收费用概算； 5. 对预征地块个人、村洽谈征地款项和附属物赔偿； 6. 预征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电力线路通道联合防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规定，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
58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建设工程（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其他工程备案抽查工作； 2. 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9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和使用管理。
七、交通运输（4项）		
60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资料的收件、受理、审核备案，做出许可或备案决定的，批复后送达。
61	占用公路、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损害、破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标志标识行为，严厉打击整治过程中阻碍执行公务、聚众围堵公路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62	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的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规定，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乱堆乱放、以路为市、乱摆摊点、施工车辆抛撒、漏撒砂石料污染公路等占用公路、侵占公路产权的行为进行制止。
63	公路用地及公路建设控制区的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管理和保护沿线国省干线公路，加强沿线国省干线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4	负责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工作。
65	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6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建立微型消防站。
6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核实判定确属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
6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7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完成上级消防部门规定的处罚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正常工作，取消处罚任务指标。
72	商用及民用燃气、天然气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相关单位定期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73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十、市场监管（7项）		
74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75	液化气瓶充装整治、过期瓶治理、“瓶改气”“瓶改电”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全县“瓶改气”“瓶改电”、燃气安全管理进行巡查整改； 2. 依法履行“瓶改气”“瓶改电”、燃气安全管理指导监督职责。
7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无照经营商户的规范引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排查行政区域内无照经营的商户； 2. 对无照经营的商户进行引导，指导其规范办证； 3. 对拒不办证的，依法予以处罚。
78	知识产权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等工作。
7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8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十一、综合政务（3项）		
81	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出具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已公布取消的各类证明。
82	出具本镇居民安装电表、充电桩所需的产权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为群众出具产权证明。
83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下达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